

黑财指（经）〔2022〕20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玉米大豆 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玉米和大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35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354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2022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；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预算

万元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999 其他目标

价格补贴”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、2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 2022 年国家提前下达我省目标价格补贴预算资金，按照各地（单位）2021 年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实际分配资金的一定比例分配，待国家拨付我省 2022 年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及我省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明确后，据实测算分配，多退少补。补贴资金拨入你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金专户，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，并与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。

二、请你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部署要求，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同时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预算提前下达情况表
2.2022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预算提前下达情况表
3.2022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4.2022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共印15份。